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ST 领航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融资风险，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协议签订事项，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垠先生、赵忠仁先生、张猛猛先生、白雪晶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17843312W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200H211000001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6号楼第6层101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业务范围：

-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6）从事同业拆借；
- （7）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8）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
- （9）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公司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不存在关联方要求和接受本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垠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四路 1199 号

邮政编码：610200

乙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6 号楼第 6 层 101

邮政编码：102600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甲方包括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

2. 乙方为 2014 年 7 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依据有关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集团”）及节能集团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节能集团、控股公司单独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直接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节能集团、控股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提供金融服务。

3. 甲方为节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乙方为节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乙方是甲方的关联方，甲方与乙方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4. 甲方同意选择乙方作为为其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之一。基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提供金融服务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基础上经双方约定确立；

(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银团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 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客户的财务管理、投融资、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有关财务顾问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

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称“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其他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结算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转账结算服务，乙方以优惠于一般商业银行的费率为甲方提供其他结算服务；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甲方货币资金总额的 95%。

(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二)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一般金融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或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即：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监管机构的最低监管要求；
- ②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③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④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⑤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⑥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⑦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⑧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 ⑨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 ⑩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如监管机构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上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或者增加监管要求的，按照调整或增加后的监管要求执行。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8)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9)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存在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所持有的《金融许可证》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4. 乙方确保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并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财务指标。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

甲方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七、协议的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审批流程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完成各自审批流程之日起三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八、争议解决

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协议》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